

## 《慈善組織》諮詢文件的意見提交

我們是一間基督教教會。對於《慈善組織》諮詢文件，本會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1.本會強烈反對文件暗示將會成立的「慈善事務委員會」。由於現時香港社會慈善組織繁多且各有不同，一個「慈善事務委員會」不可能理解各間慈善組織的情況及需要，勉強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必然是一個龐大組織，非但未能適切需要，更可能形成大量不必要的行政監管，阻礙民間組織蓬勃發展之餘，「慈善事務委員會」更會浪費公帑。本會建議，不應成立「慈善事務委員會」，但在現時的管理模式下，作出一定的改良，以達至諮詢文件本身的期望目標。

2.本會強烈反對諮詢文件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等」分別出來，暫不列入慈善宗旨的提議。諮詢文件參考《英格蘭 2006 年慈善法令》和《蘇格蘭 2005 年慈善法令》，建議立法界定 13 類慈善宗旨的定義，但卻沒有如這兩項法令把「促進人權、衝突的解決或和解等」列入，諮詢文件的解釋無法說服別人，因為諮詢文件列出的慈善宗旨，第 2、6、8、9 項根本與此項息息相關，難以分割。作為社會一分子，教會和其他慈善組織，有權本於良心，在促進人權的事情上表達意見或有所行動。諮詢文件表示要諮詢公眾意見，本會明確回應反對諮詢文件這個提議。

3.本會反對諮詢文件建議，除了「應規定每年收入超逾\$500,000 的註冊慈善組織須向未來的慈善事務委員會提交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還要提交活動報告的提議。慈善組織每年向政府呈交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是合理及可接受的，但提交活動報告此項建議，本會表示反對。以教會為例，一般主要收入是從信徒捐獻而來，既然已有核數報告及財務報告，為何還要提交活動報告？這些活動報告內容可以非常繁複，徒然增加了慈善組織內不必要的行政損耗，須知道，有些慈善組織可能只有數名職員。本會建議，各慈善組織提交「年報」便可，格式方面不用統一。總的方向是，管理越簡單越好。

基督教城市使命教會  
聯絡人：劉志雄 31651858